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5月25日



## 目 录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	2
第二条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	2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
第四条	利润分配 .....	3
第五条	限售期 .....	3
第六条	认购方式 .....	4
第七条	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	4
第八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	4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十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十一条	保密 .....	6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	6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7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8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9
第十七条	其他 .....	9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月 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

甲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亦称“认购人”）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乙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发行人”或者“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5 楼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共持有乙方 2,266,545,76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9%。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申能股份，股票代码：60064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52,038,31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乙方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甲方拟认购乙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为此，上述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低于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 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 ( 认购价格 ) 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认购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1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000 股 ( 含本数 )，



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

2.2 若乙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股份认购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2.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 **第三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第四条 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第五条 限售期**

5.1 甲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甲方就其所认购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乙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乙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乙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

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5.2 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乙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认购方式**

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的本次新发行股份。

## **第七条 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 7.1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7.1 在甲方支付认股资金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第八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 8.1 无论本次发行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 8.2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9.1 认购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 9.2 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9.3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取得充分、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 9.4 认购人承诺遵守本协议“第五条 限售期”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的约定。
- 9.5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 第十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10.1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经营权的所有资产并按现时进行的方式经营。
- 10.2 发行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已经或将会取得从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一切批准并已经或将会完成一切法律手续，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 10.3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的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本协议“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充分、有效授权和批准。

10.4 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2.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1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2.1.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12.2 除非上述第 12.1 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第 12.1 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3.2.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13.2.2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3.2.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13.2.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3.3 即使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14.2 甲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14.3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

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5.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6.2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取代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17.2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7.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7.4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5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6 本协议正本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



甲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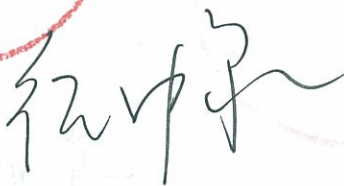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8. 5. 25



(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

乙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纪中平',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签署日期： 2018.5.25